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豫民文〔2022〕146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 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 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残联，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民办发〔2022〕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完善“全程网办”服务保障

“全程网办”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功能的升级，也是“跨省通办”申请方式的重要补充。各地要积极推进本地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开通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申请端口，畅通在线申请渠道，补充完善在线申请须知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实现申领补贴“一次都不跑”和“不见面审核”。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线下申请需求，继续保留线下申请窗口，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针对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工作人员应主动发现和协助残疾人申领补贴，提升便民惠民服务水平。

二、做好在线申请审核认定

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审核认定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加强工作协同，及时查看处理在线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贴资格审核认定，并及时录入办理结果，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在线申请人，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名单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要在系统中注明原因，并做好政策解释。省民政厅和省残联将对各地在线申请办理情况进行月度统计，对未及时受理在线申请、办理进度慢的地区进行监督提醒和适时通报。

三、加强工作宣传总结

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灵活运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各地在“全程网办”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工作成效，以及遇到的新情况、

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民政厅和省残联报告。



民政部办公厅 文件 中国残联办公厅

民办发〔2022〕8号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不断增强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拟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

2019年以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被确定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首批应用场景，对于方便残疾人申领补贴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线上申请形式，民政部、中国残联决定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自2022年5月15日起，残疾人可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fwf.mca.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通”（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民政通”访问）等终端全程在线提交申请、查询、修改残疾人两项补贴证明材料；业务属地应自申请材料齐备后，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为“全程网办”申请人办理业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7月底前，自建系统省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实现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全程网办”数据对接。

二、拓展完善线上线下申请渠道

各地民政部门、残联应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补贴申请形式，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链接接入本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小程序、APP、政府网站等政务服务载体，实现“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针对残疾人身体功能障碍可能产生的特殊需求，积极推进

地方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无障碍改造，民政助理员、残联（残协）专职委员应主动发现和协助残疾人申领补贴。继续保留业务属地及“跨省通办”申请窗口，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一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加强助残扶残工作宣传

各地民政部门、残联要利用 2022 年 5 月 15 日第三十二个“全国助残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工作成效、扶残助残典型经验做法、残疾人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案例征集等正面宣传，不断提高政策落实的可及性、多样性和便利性。

各地在推行“全程网办”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民政部、中国残联报告。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印发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